

IP 形象“星核仔”著作权及商标使用普通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XHZ-2021-DK-001

甲方（许可方）

名称：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被许可方）

名称：鼎库数字藏品平台（运营主体：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品牌标识：鼎库收藏

鉴于条款

1. 甲方系 IP 形象“星核仔”（以下简称“本 IP”）的合法著作权人，依法享有本 IP 的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_____）；同时，甲方系“星核公司系列商标”“星核仔图形商标”（以下统称“本商标”，具体核准注册类别包含文娱服务类第 41 类，商标注册证号详见附件一《商标清单》）的合法注册人，依法享有本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2. 乙方系专业数字藏品运营平台，拟获得本 IP 的著作权普通许可使用权及本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权，用于内容媒介授权场景，具体为在其运营的“鼎库数字藏品平台”发行 3 款“星核仔”主题数字藏品（限量发售）相关业务。

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普通许可乙方使用本 IP 著作权及本商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许可内容

1.1 著作权许可

1.1.1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非独占、非排他许可）。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 IP，且可将本 IP 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

1.1.2 许可地域范围：中国大陆地区。

1.1.3 许可媒介及场景范围：内容媒介授权，仅限用于乙方在“鼎库数字藏品平台”发行 3 款“星核仔”主题数字藏品（需明确各藏品名称、限量数量，报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藏品的形象设计、上链存证、平台内发售展示及销售相关宣传（含平台内推广海报、文案、短视频等物料制作）。

1.1.4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有权在上述范围内对本 IP 进行复制、展示、发行等著作权相关使用行为，不得超出“数字藏品发行及平台内宣传”范围使用本 IP。

1.2 商标使用许可

1.2.1 许可商标：包括“星核公司系列商标”“星核仔图形商标”（具体商标样式、注册类别、注册证号以附件一《商标清单》为准，核心覆盖文娱服务类第 41 类）。

1.2.2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与著作权许可类型一致），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非冲突使用本商标。

1.2.3 许可地域范围：与著作权许可地域范围一致，即中国大陆地区。

1.2.4 许可使用范围：仅限用于本合同 1.1.3 约定的 3 款“星核仔”主题数字藏品的设计、平台发售页面展示、销售宣传物料（含海报、文案、短视频等），使用场景需与本 IP 著作权的使用场景完全一致，不得超出“数字藏品发行及平台内宣传”范围使用本商标。

1.2.5 许可使用规范：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详见附件二）使用本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的标准样式、颜色、尺寸比例、使用位置、禁用情形等，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显著特征；如需结合本 IP 进行组合使用（如藏品形象搭配商标元素），组合方案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统一许可期限

本合同项下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一致，均为 1 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如需续展，应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续展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未书面提出续展的，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不得再发行新的含本 IP 及本商标的数字藏品。

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许可费用构成：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著作权普通许可与商标使用普通许可的合并费用，包括一次性许可费和藏品销售额分成两部分，具体如下：

- (1) 一次性许可费：人民币 16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 (2) 藏品销售额分成：按乙方发行的“星核仔”主题数字藏品季度实际销售额（总销售额扣除退款金额、平台手续费、支付渠道费率后的净额）的 5%计算分成。

2.2 支付方式及时间：

2.2.1 一次性许可费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 50% 一次性许可费，即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第二期：乙方完成首款“星核仔”数字藏品上链存证并正式上线发售（以平台上架时间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 50% 一次性许可费，即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乙方需同步提交首款藏品上线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平台发售链接；②区块链存证编号查询页面截图；③上架公告截图（加盖乙方公章）。

2.2.2 藏品销售额分成支付：

结算周期：按自然季度结算，每季度最后一日为结算基准日；

数据提交：乙方需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IP 数字藏品销售结算报告》，该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分藏品销售明细表（需列明藏品名称、销量、单价、总销售额、退款金额、平台手续费、支付渠道费率等信息）；
- 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具的销售额审计报告；
- 乙方平台后台交易数据截图（含订单时间、金额、用户实名认证信息脱敏页）；
- 区块链存证交易记录查询链接。

分成支付：甲方在收到上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无异议的，乙方需在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季分成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甲

对数据有异议，需在审核期内书面提出，双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认，协商期间不影响无争议部分款项的支付。

2.3 付款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支付款项时，应备注“星核仔 IP 许可费+款项类型（首期/二期/XX 季度分成）”。

2.4 税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许可费用均为含税金额，相关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开票信息（如纳税人识别号、开票地址、开户行及账号等），甲方应在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并送达乙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保证其为本 IP 的合法著作权人及本商标的合法注册人，本 IP 及本商标权属无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权属问题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许可费、藏品开发成本、被第三方投诉索赔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 IP 的标准素材包（包括但不限于矢量图、高清图片、核心元素规范等）及附件一《商标清单》、附件二《商标使用规范》，并对乙方的藏品设计、上链存证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乙方查询商标注册信息时，甲方法务部应予以配合。
- 有权对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行为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数字藏品设计稿、核查上线证明材料、销售数据及审计报告，发现乙方超范围使用、擅自修改核心元素或违反商标使用规范等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许可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许可费用，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确认相关报告及证明材料；对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有异议时，应在约定审核期内书面提出具体异议事项及依据。
- 负责本商标的续展、维权等相关事宜，确保本合同期限内本商标持续有效；若本商标面临第三方侵权，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如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如提供侵权相关证据）。
- 不得干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法使用行为，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许可。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期限内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超出约定范围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超限量发行藏品、向境外用户销售、将本 IP 或商标用于非数字藏品领域、转许可第三方使用、进行金融炒作等）。
-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 IP 素材及核心元素规范使用本 IP，不得擅自修改本 IP 的核心造型、色彩、标识等核心元素；严格按照附件二《商标使用规范》使用本商标，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图形、文字、颜色组合等显著特征，不得变形、拆分、反向使用本商标。如需对本 IP 或本商标进行合理调整

以适配数字藏品设计，应提前将调整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许可费用，不得逾期支付；按时提交首款藏品上线证明材料及季度销售结算报告，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不得少报、瞒报销售额，不得提供虚假数据或证明材料。
- 保证数字藏品的发行合规，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数字藏品、区块链相关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准则，不得进行虚假宣传、金融化炒作、变相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因违规发行导致本 IP 及本商标形象受损的，应承担甲方为修复 IP 及商标形象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关费、宣传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在使用本商标的数字藏品发售页面、宣传物料上，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字样，标注方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且不得影响用户浏览体验。
- 本合同终止后，不得继续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发行新的数字藏品；对于已发行但未售罄的含本 IP 及本商标的数字藏品，应在合同终止后 1 个月内停止发售，逾期未停止的，视为超范围使用，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 IP 素材、商标素材、技术资料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泄露用户脱敏前的实名认证信息及平台交易数据。
- 如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配合甲方进行维权。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4.1 本 IP 的著作权、本商标的专用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获得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不得主张对本 IP 或本商标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衍生作品权、商业秘密等）。

4.2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与本 IP 相关的衍生作品（如数字藏品设计稿），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衍生作品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3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 IP 素材、商标素材及相关技术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3 年。

4.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侵犯对方知识产权或泄露商业秘密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支付许可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按未付金额的 10% 计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销毁所有含本 IP 及本商标的物料和设计稿。

5.2 乙方超范围使用本 IP 或本商标、擅自修改核心元素或违反商标使用规范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删除违规内容、销毁违规物料；若造成甲方 IP 或商标形象受损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形象的费用、实际经济损失等）。

5.3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首款藏品上线证明材料或季度销售结算报告，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遗漏的，甲方有权暂停后续许可或费用结算，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齐或更正，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费用的 0.05% 支付违约金；若累计出现 3 次以上此类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5.4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 IP 素材、商标清单或商标使用规范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许可费总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已投入的设计成本、开发成本等实际损失。

5.5 甲方因本 IP 或本商标权属问题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除退还全部许可费外，还应赔偿乙方已投入的数字藏品开发、发行成本（按乙方提供的有效合同及付款凭证计算），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造成乙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但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防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 附件一：《“星核公司系列商标”“星核仔图形商标”清单》
- 附件二：《“星核公司系列商标”“星核仔图形商标”使用规范》
- 附件三：《IP 形象“星核仔”标准素材包清单》

8.4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均需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送达。邮寄送达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双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鼎库数字藏品平台（运营主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